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争议与处理/法律帮助一点通>>

13位ISBN编号：9787546111926

10位ISBN编号：7546111927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黄山书社

作者：刘东根，张卫新 等编著

页数：2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生活中的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基本的法律知识。即使有时可以借助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但是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自己弄通它们来得迅捷方便。

如果生活中没有纠纷或者少有纠纷，那才是和谐的，更是少了一件麻烦事。

这就要防患于未然，就要懂法，而不是去做法盲。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替百姓解惑，为百姓维权，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解释了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辅之以针对性强的实际案例及专业而通俗的案例评析和维权技巧。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丛书在每个问答之后都配有简明扼要的“一点通”，帮助广大读者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最终顺利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本套丛书拟出版近50个品种，覆盖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

与同类图书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1）通俗易懂。

本套丛书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

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2）以案说法。

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内容概要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

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

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以案说法。

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作者简介

刘东根，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现在北京某重点政法高校法律系任教，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资深律师。
在全国重点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主编《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从2004年起已连续出版7年）等法律图书，现专注于刑事辩护尤其是经济犯罪辩护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1.什么是合同？

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2.我国《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3.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什么是要约？

要约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5.要约什么时间生效？

要约的法律效力如何？

6.要约在什么情况下失效？

7.什么是要约邀请？

要约与要约邀请有什么区别？

8.价目表、拍卖公告、商业广告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9.什么是悬赏广告？

悬赏广告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10.什么是承诺？

承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1.承诺应当以什么方式作出？

12.承诺的内容与要约不一致，合同是否成立？

13.怎样确定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4.合同应采用什么形式？

15.法律规定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6.什么是格式合同？

《合同法》对格式合同的规制措施有哪些？

17.什么是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8.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款？

第二章 合同的效力 1.什么是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应具备什么要件？

2.哪些合同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

3.什么是附条件的合同？

合同中所附条件可以任意约定吗？

4.什么是附期限的合同？

期限和条件有什么区别？

5.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有什么区别？

6.什么是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包括哪些情形？

7.超越经营范围而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8.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9.什么是可撤销的合同？

可撤销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10.可撤销合同包括哪些情形？

11.如何理解可撤销合同中的“显失公平”？

12.什么是效力待定的合同？

包括哪些情形？

13.什么是表见代理？

<<合同争议与处理/法律帮助一点通>>

14.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15.什么是免责条款？

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如何？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1.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2.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应符合什么条件？

3.约定不明的合同应按照什么原则履行？

4.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合同应按照什么原则履行？

5.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

6.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和部分履行债务应适用什么规则？

7.什么是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当事人具有哪些抗辩权？

8.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9.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10.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适用范围是什么？

11.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附随义务是什么？

12.什么是债权人的代位权？

债权人代位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13.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是什么？

14.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对当事人产生什么效力？

15.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合同变更的原因有哪些？

2.合同变更的效力是什么？

3.合同变更的方式有哪些？

4.什么是合同转让？

5.合同权利的转让有何效力？

6.合同权利的转让有什么法律风险？

7.什么是免责的债务承担？

免责的债务承担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 1.什么是合同解除？

2.哪些情况可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的程序是什么？

4.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5.什么是债的抵销？

法定抵销应当符合什么要件？

6.什么是提存？

提存应具备什么条件？

7.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存？

8.提存的程序和效力是什么？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什么是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有什么法律特征？

2.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3.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4.什么是预期违约？

5.违约责任的形式有哪些？

6.非违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法律上有限制吗？

7.违约金与其他责任形式的关系怎样？

<<合同争议与处理/法律帮助一点通>>

- 8.对违约金责任法律上有什么限制？
- 9.定金与预付款有什么区别？
- 10.迟延履行合同可否适用定金罚则？
- 11.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12.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是什么？
- 13.怎样根据不可抗力确定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买卖合同 1.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

- 2.标的物不符合约定，买受人怎样解除合同？
- 3.什么是分期付款买卖？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法定解除条件是什么？

- 4.什么是样品买卖？
- 5.什么是试用买卖？

试用期满后的沉默是否视为承诺购买？

- 6.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质量瑕疵通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7.什么是所有权保留？

所有权保留应具备什么要件？

第八章 赠与合同 1.什么是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有什么法律特征？

- 2.赠与合同的撤销和解除是怎样规定的？
- 3.赠与人对赠与财产的瑕疵担保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 4.附义务赠与的，受赠人应如何履行义务？
- 5.“买一赠一”中附赠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应如何处理？

第九章 供用电合同 1.供电人有什么合同义务？

- 2.用电人有什么合同义务？
- 3.供电人的违约责任有哪些？
- 4.供电人在什么情况下中止供电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借款合同 1.借款人如何支付借款合同的利息？

- 2.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与自然人的借款合同有什么区别？
- 3.哪些民间借贷合同条款无效？
- 4.无偿民间借贷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何特别规定？
- 5.借条和欠条有什么区别？
- 6.提前还款是不是违约？
- 7.借款利息能否在本金中扣除？

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 1.承租人有什么合同义务？

- 2.不定期租赁合同包括哪些情形？
- 3.“买卖不破租赁”的含义是什么？
- 4.房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吗？
- 5.承租人为使租赁物价值增加所支出的费用由谁承担？

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 1.什么是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第十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十五章 运输合同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第十七章 保管合同第十八章 仓储合同第十九章 委托合同第二十章 行纪合同第二十一章 居间合同

章节摘录

要想取得成立合同的法律效果，承诺就必须在内容上与要约的内容一致，这是承诺之所以发生法律效力基本规则。

但严格要求承诺与要约完全一致，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合同的成立，这与近代鼓励交易的原则相悖，所以我国合同法也承认承诺可以在有限的程度上对要约内容进行变更而不影响承诺的效力。

如果承诺对要约的变更会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变更属于实质性变更，不会导致合同成立；如果承诺对要约的变更不会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变更属于非实质性变更，合同依然成立。实质变更要约的承诺实际上是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否定，所以不应当产生成立合同的法律效力，否则就无法确定合同的内容是以要约内容为准还是以承诺内容为准。

但为了方便订约当事人之间此后成立合同，法律规定可将它作为新的要约对待，经原要约人承诺，就可成立合同。

在学理中，这种承诺叫作反要约。

要约的实质内容应当是作为合同主要内容的一部分，即确定订约双方重要的合同权利义务的部分。

根据《合同法》第30条的规定，实质变更要约内容，是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约内容的变更。

就具体合同而言，影响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并不仅仅是这8种情形，只要是实质改变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要约内容的变更，就都应当作为实质变更。

合同法对非实质变更没有具体规定，但应当指合同法规定的8种实质变更之外的变更。

非实质变更要约内容的，除要约人表示反对或者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编辑推荐

《法律帮助一点通:合同争议与处理》：以案说法·分解到位，面临问题·轻松应对，贴近生活·实用相助。

法律帮助，一点就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